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教師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56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63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國立中正大學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7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國立中正大學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83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89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95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10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106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118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128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13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中心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及促成中心各面向之發展，以提昇各類績效指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適用對象：

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年資二年以上且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與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暨執行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績優教學研究人員。

三、獎勵範圍：

參與本中心之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專門著作、衍生新創公司、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授權金、發明型專利及與外國學研單位共同進行研究合作案等，以及促成中心發展相關之研究與服務成果，均屬本要點獎勵之範圍。前述獎勵項目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以同一獎勵項目重複申請校、院級同一性質之獎勵。

四、獎勵標準：

區分研究與服務兩部分說明：

- (一) 研究：包含學術期刊論文、衍生新創公司、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授權金、發明型專利、與外國學研單位共同進行研究合作案及其他與前瞻中心相關之重要學

術研究成果。

1. 學術期刊論文：

- (1)學術期刊論文範圍包含於 Scopus 資料庫中，並定義有三：(1) IEEE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 Electronics Engineers，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會)之系列期刊；(2)ASME(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美國機械工程學會)之系列期刊；(3)依 Scopus 資料庫定義分類(ASJC)下屬「工學」領域期刊(含化學工程、電腦科學、工程學及材料科學領域)之論文。
- (2)申請人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論文作者隸屬單位中需列示前瞻中心(含 AIM-HI 或 Advanced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with High-Tech Innovations 等文字)。申請獎勵之論文須為正式刊登載有卷期，論文主題須與本中心未來執行教育部計畫之技術領域(包含智慧製造、電動運具、數位醫材、半導體製程、低碳綠色、工控資安等)相關，且每篇限申請一次。
- (3)獎勵學術期刊論文以本中心公文公告採計之出版期間為準，論文類型須為 Original Article 或 Review Article 者，且於前述工學領域期刊中發表於影響係數前 25%(即 Cite Score Percentile 1%~25%；Q1)之論文，獎勵點數依傑出程度計算之，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2000 點。
- (4)學術期刊論文之作者、作者隸屬單位、期刊論文名稱、出版日期、期刊影響係數(即 Cite Score Percentile)、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即 SciVal 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資料，係依教師獎勵申請作業當月查詢 Scopus 及 SciVal 資料庫之檢索結果為準據，並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或上述資料庫或網站之檢索結果茲佐證。
- (5)因應教育部及國科會之政策宣導，為防止掠奪式出版(predatory publishing)之情形發生，如論文有異常引用狀況及 Scopus 資料庫中無法查找之期刊，經本中心教師獎勵評審委員審核屬實者將不採計獎勵點數且不發予獎勵金。
- (6)依據教育部審查委員指示，如申請人欲申請本中心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金者，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必須在隸屬單位或致謝單位中列示出前瞻中心名稱，本中心將透過論文資料庫平台逐一檢核，如有未符合者則可能會被教育部追繳回獎勵金。

2. 衍生新創公司：

- (1)符合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要點規範，以技術作價入股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衍生新創公司，其募資金額每 10 萬獎勵 1 點，每家新創公司至多獎勵 1,000 點。
- (2)以公司股東名冊為依據，股本扣除技術股及計畫團隊人員投資金額即為募資金額。

3. 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

- (1)係指包含國科會產學、經濟部科專、價創、財團法人產學、國內外業界產學、國營企業產學等計畫。
- (2)計畫所屬年度之認定，以該計畫補助起始年度或產學合作機構簽約年度為準。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 (3)以計畫經本校抽成之管理費金額為計算基準，每 1 萬元獎勵 10 點。其中，國外產學案權重為 1.5 倍，至多 1,000 點。

4. 技術授權金：

- (1)係指申請人曾做為技術提供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方式，根據約定提供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服務給技術接受者，使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者，該成果歸屬單位可為廠商或教育部。
- (2)每 1 萬元獎勵 5 點。其提出申請獎勵之技術授權金額(含技術股)，以本校分配給申

請人之金額為限，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1,000 點。

- (3)如技術授權橫跨二個年度者，申請者不得以同一技術授權名稱申請不同年度之教師獎勵，僅得擇一年度申請一次教師獎勵金。

5.發明型專利：

- (1)當年度發表屬歐洲、美國、日本之發明專利案，且經本校審查通過提出申請者，每件已領證之發明專利案，依據分配給本中心之比例，最高以 25 點計。
- (2)當年度發表屬台灣之發明專利案，且經本校審查通過提出申請者，每件已領證之發明專利案，依據分配給本中心之比例，最高以 15 點計
- (3)同一創作發明最多列計二國專利計算。
- (4)為提高專利應用程度，技術授權金以發明型專利作為授權範圍者，每項專利另獎勵 2 點，每案技術授權金至多計算 20 項發明型專利，即上限共計 40 點。

6.與外國學研單位共同進行研究合作案（國際合作計畫）：

- (1)指政府機關（國科會等相關部會）或國外機構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但非屬研究屬性之計畫則不採計(例如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究、幽蘭計畫)。
- (2)以簽約年度為準，產學案同一補助(委託)機構每年以獎勵一次為限。

7.其他與前瞻中心研究領域（包含電動運具、數位醫材、半導體製程、低碳綠色與工控資安）相關之重要學術研究成果，經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400 點。

(二) 服務：包含參與地方政府/社區或中小學培力活動、促成產學研聯盟參與本中心產學合作、參與與本中心發展領域相關之重要國內/外展覽、擔任國際性會議講者/國際期刊編輯/際學協會委員、其他執行與前瞻中心研究領域之成效績優卓著。

1. 參與地方政府、社區或中小學培力活動：

- (1)參與地方政府、社區或中小學培力活動，提出活動證明者，每場活動獎勵 20 點，每位教學人員至多 200 點。
- (2)主辦單位需掛上本中心全稱(中、英文皆可)。

2.促成產學研聯盟參與本中心產學合作：促成廠商與本中心進行產學合作雙方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每場活動獎勵 10 點，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100 點。

3.參與與本中心發展領域相關之重要國內、外展覽：

- (1)參與與本中心發展領域相關之重要國內、外展覽，相關展會、差旅費等費用，不申請本中心補助者，國內每場獎勵 15 點；國外(不含中國)，每場獎勵 25 點。
- (2)展覽名單由本中心參考重要國際發展趨勢每年度進行調整更新。
- (3)文宣上需附上本中心全稱(中、英文皆可)。

4.擔任國際性會議講者：擔任 Keynote 或 Invited Speaker 每場獎勵 100 點，擔任 Chair/Moderator 每場獎勵 30 點。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500 點。

5.擔任國際期刊編輯者：依據擔任職位審核點數，每刊獎勵 60~240 點，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500 點。

6.擔任國際學協會委員者：擔任經國家認定核准之學協會單位委員，依照擔任職位每會獎勵 60~240 點，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600 點。

7.其他執行與前瞻中心研究領域（包含電動運具、數位醫材、半導體製程、低碳綠色與工控資安相關）之成效績優卓著，經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400 點。

五、獎勵點數之計算：

依研究及服務兩部分說明：每項獎勵項目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研究部分：以下區分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1 款（即學術期刊論文）、第 2 至 6 款（即衍生新創公司、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授權金、發明型專利、與外國學研單位共同進行研究合作案等）及第 7 款（即其他與前瞻中心相關之重要學術研究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1. 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1 款（即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點數計算方式：依本中心公文公告採計之出版期間為準之單篇學術期刊論文點數（W1）以及高引用影響力論文獎勵點數（W2）兩部分計算，即每位申請者之學術期刊論文部分之獎勵點數為 W1 及 W2 獎勵點數之總和：

(1) 本中心公文公告採計之出版期間為準之單篇學術期刊論文點數計算方式（W1）：
[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WCI)之獎勵點數（A）+期刊影響係數(Cite Score Percentile)前百分之二十五之獎勵點數（B）]×作者排序權重（C）×額外加權（D）×隸屬單位及致謝權重（E），各獎勵點數定義如下，詳細點數請參閱本中心教師獎勵計算標準說明：

① 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WCI)之獎勵點數(A)：為論文引用影響力指數，依據 Scopus 資料庫之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WCI）。

② 期刊影響係數(Cite Score Percentile) 前百分之二十五之獎勵點數（B）：為發表於影響係數前百分之二十五（即 Cite Score Percentile 1%~25%；Q1）之論文。

③ 作者排序權重(C)：合著者若為本校學生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其順位得扣除不計（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如未標示則一律計入作者排序。如學生列為第一作者，教師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時，繼學生之後第一位教師視同第一作者。而作者排序權重參照以下標準計算：

A. 若為單一作者，可得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百。

B. 若為多位作者，則按合作之研究成果人數計算，即每位作者可得獎勵標準點數百分比為：作者本身權數值／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

(A)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權數值 3。

(B) 其他作者：權數值 1。

例如 2 人合作之研究成果中，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1=4，第 1 作者或主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七十五（即 3/4），第 2 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二十五（即 1/4）。更多合作研究成果人數者，仍請以上列計算方式類推計算。

④ 額外加權(D)：計算公式=(1+D1+D2)

A. 該篇論文作者如有國際共同產學研機構共同合著者(D1)倍數為 0.5，若僅與中國大陸學研機構合著（即所有作者之隸屬單位未涵蓋三個以上之不同國家）或並無與外國產學研機構共同合著者則倍數以 0 計算之。

B. 發表之論文相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或 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者(D2)：於 Scopus 資料庫中查詢該篇論文可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之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或 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者倍數為 0.2，若無則以 0 計算之。關於論文是否符合上述情形可參考 Elsevier 資料庫之最新定義。

⑤ 隸屬單位及致謝權重（E）：論文之隸屬單位以及致謝欄位是否有列示出前瞻中心名稱（縮寫或全稱皆可），依符合情形彈性給予獎勵倍數。

(2) 高引用影響力論文獎勵點數（W2）：

① 為獎勵 FWCI 表現傑出者，依據 Scopus 資料庫之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

(FWCI)，係指申請人近五年(不含當年)總發表之論文篇數，共有 10 篇(含)以上之論文作者隸屬單位中曾列示前瞻中心(含 AIM-HI 或 Advanced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with High-Tech Innovations 等文字)，且於 SciVal 資料庫中近五年文章之 FWCI 指數(不含自我引用)高於世界平均(FWCI=1)，依指數不同彈性給予不同點數，如不符合上述獎勵標準者，則此部分點數為 0。

②上述所稱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篇數、FWCI 指數，依 SciVal 資料庫當年度公布之數據為準。

③FWCI 指數僅計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產出，若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年資尚未滿五年者，以任職本校期間各年度 FWCI 指數之平均計算。

2.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2 至 6 款(即衍生新創公司、公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授權金、發明型專利、與外國學研單位共同進行研究合作案等)之獎勵點數計算方式：各獎勵項目之點數計算(E)×作者排序權重(C)×教師獎勵辦理區間(F)×額外加權(G)，各獎勵點數定義如下：

(1)各獎勵項目之點數計算(E)：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2 至 6 款規定辦理。

(2)作者排序權重(C)：同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3)教師獎勵辦理區間(F)：所申請項目依據本中心教師獎勵公告採計期間之涵蓋區間計算，例如欲申請之產學計畫之執行期限共計 7 個月，其中僅 3 個月涵蓋在辦理期間，故獎勵點數之計算除需依據相關標準計算外，獎勵點數需再乘以 3/7 計算。

(4)額外加權(G)：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3 款，如為國外產學案者則權重為 1.5 倍，若無則權重以 1 計算之。

3.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7 款(即其他與前瞻中心相關之重要學術研究成果)：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服務部分：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 1 至 7 款規定辦理。

六、獎勵金發放之標準與限制：

獎勵金之發放以參與本中心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為對象，且發表作品之服務單位必需註明為研究成果之認定針對本中心者(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Advanced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with High-tech Innovations)為所屬學術機構，獲獎者依法繳稅。非本中心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作者，其所獲獎勵點數，因與法規第二條獎勵對象不符，一律不核發。

七、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各類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核給期程：依照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規定辦理。

八、申請時間及程序：

每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至本校單一入口(SSO)登入教師個人帳號及密碼後，選擇前瞻中心研究成果獎勵系統，填報相關獎勵申請資料，受理當年度公告採計期間之成果為原則(以網頁或紙本出版日期擇一為準)，於法規修正過渡期間則以實際公告申請期間為準據。

本項獎勵由各教學研究人員主動提出申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各研究中心推薦之教師組成。

九、申請文件：

- (一)教師獎勵申請表格乙份(自前瞻中心研究成果獎勵系統匯出檔案、列印紙本後簽名)。
-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發表之論文首頁或 Scopus 資料庫之檢索結果、契約書、產學合作計畫核定清單等)。

十、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每年補助本校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核定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其各年度每點獎勵點數折合獎勵金額之折合率需視當年度本中心提撥教師獎勵總金額而定，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十一、未來績效要求：獲獎勵教學研究人員之研究表現應受本中心教師獎勵評審委員會追蹤評估。

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針對教師獎勵執行作業訂定內部計算標準說明，該計算標準說明經本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